

北京共济国际酒店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交接通知

北京共济国际酒店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管理人员、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和财产、资料的直接保管人员：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北京一中院”）于2026年3月31日作出（2026）京01破申2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北京共济国际酒店有限公司（“共济酒店”或“债务人”）破产清算一案（“本案”），并于2026年5月7日作出（2026）京01破157号《决定书》，依法指定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担任北京共济国际酒店有限公司管理人（“管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之规定，自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债务人的有关人员承担下列义务：（一）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二）根据人民法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三）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四）未经人民法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五）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管理人履行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等职责。



据此，管理人现特通知贵方：

1、请贵方于 **2026年5月22日下午17时**前联系管理人，并按照本通知附件要求依法、据实、完整地向管理人移交共济酒店全部财产、印章和证照、账册、合同、文书等资料。同时，根据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如实回答询问。如贵方因客观原因无法交出应交接的财产、印章、账册、文书等资料的，应当向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或者提供有关证据与线索。贵方拒不移交的，管理人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第8条等规定，申请北京一中院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并就债务人应当移交的内容和期限作出裁定。债务人不履行裁定确定的义务的，北京一中院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的有关规定采取搜查、强制交付等必要措施予以强制执行。

2、除已向管理人移交的资料外，贵方在本案破产程序终结之日前仍负有妥善保管贵方占有和管理的共济酒店相关财产、资料等以及配合本案清算工作的义务。

3、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十六条之规定，共济酒店应自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共济酒店破产清算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

4、北京一中院定于 **2026年7月2日下午14时30分通过网络平台**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共济酒店的法定代表人及财务管理人员必须准时参加。请贵方务必于会议召开三日前与管理人工作人员联系，沟通参加债权人会议事宜。

根据《企业破产法》《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等规定，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不履行《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规定的配合清算义务，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企



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和第一百二十九条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或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依法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不配合清算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对其作出不准出境的决定，以确保破产程序顺利进行。债务人的有关人员不配合清算的行为导致债务人财产状况不明，致使管理人无法执行清算职务，给债权人利益造成损害的，管理人有权请求上述主体承担相应损害赔偿责任并将因此获得的赔偿归入债务人财产。管理人未主张上述赔偿，个别债权人可以代表全体债权人提起上述诉讼。

如对本案交接和其他事宜有任何问题的，请随时联系管理人。管理人联系方式为：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0层

联系人：谢律师

电话：173 5287 1662、185 0111 2770

北京共济国际酒店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

- 1.法院受理文书
- 2.承诺书（空白待填写）
- 3.北京共济国际酒店有限公司交接清单（空白待填写）
- 4.债务人有关人员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空白待填写）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6)京01破157号之一

:

本院于2026年3月31日裁定受理北京共济国际酒店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之规定，从即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或终止）之日，你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二、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

三、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2、根据本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

五、本院于2026年7月2日14时30分通过网络平台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法定代表人及财务管理人员必须准时参加。务必于会议召开三日前与北京共济国际酒店有限公司管理人工作人员联系，沟通参加非现场会议事宜。

特此通知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京01破申211号

申请人：苏州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石湖西路188号南京师范大学科技园13楼。

法定代表人：周孝虎，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许凌轩，男，苏州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北京共济国际酒店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太阳星城E区9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炬明。

申请人苏州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建筑公司）以被申请人北京共济国际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济酒店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共济酒店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共济酒店公司，该公司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根据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共济酒店公司成立于2008年8月7日，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注册资本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王炬明。经营范围为住宿、餐饮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等。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为：王炬明持股 40%、胡明明持股 36%、高学文持股 24%。企业经营状态显示，于 2020 年 9 月 7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2014 年，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就苏州建筑公司、共济酒店公司其他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14）朝民初字第 44983 号民事调解书，该民事调解书载明，共济酒店公司应分期支付苏州建筑公司工程款合计 1 965 655 元以及因诉讼产生的损失 37 003 元；如共济酒店公司未按照约定时间支付款项，需另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苏州建筑公司违约金 196 565 元；共济酒店公司另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苏州建筑公司案件受理费 12 997 元。因共济酒店公司未按照上述民事调解书约定履行付款义务，苏州建筑公司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8 年 9 月 14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 2015 年朝执字第 10109 号执行裁定书，载明因未发现共济酒店公司有足额可供执行的财产，苏州建筑公司也无法提供共济酒店公司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本案暂不具备执行条件，故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 年 11 月 1 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

共济酒店公司住所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核准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规定：“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第四条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四）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五）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本案中，苏州建筑公司提供证据显示，共济酒店公司欠付苏州建筑公司款项经生效民事调解书确认，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程序仍未能获得清偿，能够认定共济酒店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苏州建筑公司向本院对共济酒店公司提出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受理。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第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苏州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对北京共济国际酒店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倩
审	判	员	刘海云
审	判	员	马 勇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韩悦蕊
书	记	员		王 淼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6)京01破157号

2026年3月31日,本院裁定受理北京共济国际酒店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随机摇号确定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条之规定,指定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担任北京共济国际酒店有限公司管理人,管理人负责人为张鸣鑫。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承诺书

本人_____为北京共济国际酒店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职务为_____，对北京共济国际酒店有限公司的_____负有保存、管理等职责。

因北京共济国际酒店有限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根据管理人要求，本人向管理人移交_____（具体明细请见交接清单），并办理移交手续。本人承诺已将所有的_____向管理人进行交接，不存在遗漏情况。如有遗漏，因此产生的任何不利后果均由本人承担。

附件：交接清单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北京共济国际酒店有限公司交接清单——印章

移交人:

接收人:

年 月 日

序号	印章名称	印章样本	移交记录 (请注明数量, 如无请写“无”)
1	公章		
2	财务专用章		
3	法定代表人人名章		
4	合同专用章		
5	发票专用章		
6	税务登记专用章		

移交人:

接收人:

年 月 日

序号	印章名称	印章样本	移交记录 (请注明数量, 如无请写“无”)
7	电子印章		
8	其他印章 (如有请列明)		

北京共济国际酒店有限公司交接清单——证照

移交人:

接收人:

年 月 日

序号	物品名称	数量	证书编号	移交记录 (请注明原件/ 复印件/电子 版, 如无请写 “无”)
1	营业执照			
2	电子营业执照 (授权)			
3	数字证书及密码 (如一 证通等)			
4	开户许可证及查询密码			
5	税务登记证			
6	外汇登记证			
7	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其 IC 卡			
8	经营资质文件等与企业 经营业务相关的批准、 许可或授权文件 (如 有)			
9	其他证照 (如有请列 明)			

北京共济国际酒店有限公司交接清单——财务资料

(请同时提供纸质版本和电子版)

移交人:

接收人:

年 月 日

类别	序号	资料名称	数量	移交记录 (请注明原件/复印件/电子版, 如无请写“无”)
财务报告	1	各期财务会计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会计账簿、财务报表和数据(请同时提供excel版, 如数量较多可参考后附清单填写)	2	总账		
	3	明细账		
	4	台账(包括资产清单等)		
	5	日记账		
	6	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		
	7	最新一期的财务报表		
	8	全部序时账		
	9	最新的科目余额表		
	10	银行账户清单(参考后附模板)		
	会计凭证	11	全部会计凭证(如数量较多, 可参考后附模板清单填写)	
12		空白凭证		
13		银行对账单		

移交人：

接收人：

年 月 日

类别	序号	资料名称	数量	移交记录 (请注明原件/复印件/电子版, 如无请写“无”)
税务资料	14	纳税申报材料 (包括主管税务机关信息、电子税务局账户及密码、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账户及密码)		
	15	发票购用印制簿		
	16	空白发票		
	17	作废发票		
	18	税控盘及登录密码		
其他	19	如有请列明		

北京共济国际酒店有限公司财务账簿、会计凭证清单

移交人：

接收人：

年 月 日

年份 (如数量较多, 请按月统计)	原始凭证数量 (本/盒/册)	现金 日记账	银行 日记账	总账	明细账	备注

北京共济国际酒店有限公司银行账户清单

移交人:

接收人:

年 月 日

序号	账号	开户行名称	联系方式 (如有 客户经理联系方式, 请一并填写)	存款		存款查询日期	网银数量	网银登录信息	
				币种	金额			账号密码	UKEY 序列 号及密码
								制单: 复核:	制单: 复核:
								制单: 复核:	制单: 复核:
								制单: 复核:	制单: 复核:
								制单: 复核:	制单: 复核:

北京共济国际酒店有限公司交接清单——财产

(可单独制作清单, 列明财产名称、数量、存放地点)

移交人:

接收人:

年 月 日

类别	序号	财产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移交记录 (如无请写 “无”)
实物 财产	1	存货			
	2	办公设备			
	3	机器设备			
	4	车辆			
	5	不动产及其权利凭证			
	6	其他实物财产			
货币 财产	7	银行账户密码(包括 但不限于基本户人民 银行密码)、银行印鉴 卡片、密钥、密码 器、U盾及其他控制 银行账户的口令或设 备			

移交人：

接收人：

年 月 日

类别	序号	财产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移交记录 (如无请写 “无”)
	8	现金(不含银行账户)			
	9	其他货币财产			
	10	支付宝、微信等电子支付工具或其他第三方支付平台的账号、密码			
	11	财产被执行法院拍卖但尚未发放给申请执行人的款项		执行法院及法官联系方式:	
有价证券	12	应收票据、基金、债券、股票等及其凭证			
对外投资	13	包括一切形式的投资权益(含隐名投资)及其凭证			
知识产权	14	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及其权利凭证			
其他	15	(如有请列明)			

北京共济国际酒店有限公司交接清单——工商及内容决议

(请同时提供纸质版本和电子版)

移交人:

接收人:

年 月 日

序号	内容	移交记录 (如无请写“无”)
1	工商底档	
2	章程	
3	管理制度	
4	股东名册	
5	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及公司内部会议记录	
6	其他(如有请列明)	

北京共济国际酒店有限公司交接清单——人事材料

(请同时提供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

移交人:

接收人:

年 月 日

序号	内容	移交记录 (如无请写“无”)
1	职工名册 (需包含职工联系方式)	
2	欠薪期间的工资表 (计算 excel 表, 请优先梳理提供)。除了在职职工信息外, 还需要包含已离职但是北京共济国际酒店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对职工尚有工资、社保、补偿金等未支付/缴纳的情况。	
3	所有劳动合同	
4	高管名册 (需包含高管职务、联系方式) 及任命文件	
5	如存在其他的劳动规章制度、政策、规定、通知 (例如停产、调薪通知) 等, 也请一并提供	
6	请确认是否有职工系劳务派遣、签订劳务合同、或没有签订合同。如有, 请说明具体情况及提供有关文件	
7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 (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查询公司开立至今的信息)	
8	最新一期的社保、医保单位申报表 (请优先梳理提供)	
9	公积金缴存人员名单 (汇缴清册) (对存在欠薪人员进行汇缴的最新一期数据)	

移交人：

接收人：

年 月 日

序号	内容	移交记录 (如无请写“无”)
10	社保、公积金稽核案件情况	
11	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 (先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	
12	劳动监察、劳动仲裁及诉讼案件情况	
13	其他 (如有请列明)	

北京共济国际酒店有限公司交接清单——债权债务

(请同时提供纸质版本和电子版)

移交人:

接收人:

年 月 日

序号	内容	移交记录 (如无请写“无”)
1	债权清册(需要包含北京共济国际酒店有限公司的债务人联系方式、对接人、地址、邮箱、债权余额等基本信息)	
2	债务清册(需要包含北京共济国际酒店有限公司的债权人联系方式、对接人、地址、债务余额等基本信息)	
3	劳动债权清册(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奖金、经济补偿金和代通金、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社会保险费用、公积金等)	
4	行政机关债权清册(企业涉及的税务机关、社保机关、海关、残疾人保障基金单位、公积金单位或其他可能对企业存在债权的行政机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名称、地址、对接人、对接人联系方式))	

北京共济国际酒店有限公司交接清单——合同

(请同时提供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

一、未履行完毕合同清单 (请优先梳理提供)

移交人:

接收人:

年 月 日

序号	签署主体	相对方名称	相对方联系方式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合同总金额	合同履行情况说明	企业对是否继续履行的意见

北京共济国际酒店有限公司交接清单——合同

(请同时提供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

二、其他合同清单

移交人:

接收人:

年 月 日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对方当事人名称

北京共济国际酒店有限公司交接清单——已决及未决法律程序

(请同时提供纸质版本和电子版)

一、未结执行案件清单

移交人:

接收人:

年 月 日

序号	案由	执行案号	受理法院	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	执行法官	法官联系方式

北京共济国际酒店有限公司交接清单——已决及未决法律程序

(请同时提供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

二、未结诉讼仲裁案件清单

移交人:

接收人:

年 月 日

序号	案由	案号	受理法院/ 仲裁委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主审法官/ 仲裁委办 案秘书	法官/秘书 联系方式

北京共济国际酒店有限公司交接清单——已决及未决法律程序

(请同时提供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

三、已结（未履行完毕且未申请执行）诉讼仲裁案件清单

移交人：

接收人：

年 月 日

序号	案由	案号	受理法院/仲裁委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判决/裁决结果

附件 4:

**北京共济国际酒店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务人有关人员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

债务人有关 人员姓名和 职务	姓名: 职务:
债务人有关 人员提供的 地址及联系 方式	联系地址: 手机: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微信号:
债务人有关 人员对地址 及联系方式 的确认	本人对以上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保证上述联系地址及方式准确、有效, 请求管理人及人民法院按照上述联系地址及方式向本人送达本案法律文书及有关文件。如因上述填写内容不实, 而导致本案法律文书或有关文件无法送达的, 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债务人有关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